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证券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股份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配售代理

洛尔达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第12页。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随本通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wahyan.com)。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目 录

	頁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1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本公司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据其在配售协议下之就配售事项物色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个人、公司、机构或其它投资者，彼等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	指	根据配售协议对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洛尔达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为配售事项之配售代理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0.055元

释 义

「配售股份」	指 将根据配售协议之条款配售高多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 (各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特别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将于股东特别大会授予董事之特别授权，以根据 配售协议配发及发行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执行董事：

陈嘉忠先生(主席)

张卫军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贻平先生

林振豪先生

胡雪珍女士

敬启者：

**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股份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内容关于配售事项。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有关以下事项之详情：(i)配售协议及特别授权；(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iii)上市规则规定之其它资料。

配售协议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于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 (i) 本公司，为发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为配售代理。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配售股份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按竭尽所能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诺，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各自联系人概无关连，亦并非彼等之一致行动人士。概无承配人预期因配售事项而会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完成配售日期内，已发行股份数目将维持不变，最高数目1,8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占(i)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的38.1%及(ii)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数目的27.6%。根据股份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协议日期)之收市价每股港币0.063元计算，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市值为港币113,400,000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之间及与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当日之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价

配售价较：

- (i) 股份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港币0.063元折让12.7%；
- (ii) 股份于紧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0.064元折让14.1%；及
- (iii)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港币0.056元折让1.8%。

配售价为本公司与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并已参考多项因素，包括(i)订立配售协议前的股份近期股价；(ii)为潜在投资者接受的配售价(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配售778,057,500股新股(「上一次配售事项」)的配售价每股港币0.055元相同)，由上一次配售事项成功完成可作证明；及(iii)配售事项规模远较上一次配售事项大。本公司亦已参考紧接配售协议日期前六个月期间联交所其它上市公司所公布涉及配售代理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股份(「可比较配售交易」)，并注意到配售价较股份于配售协议日期的收市价折让12.7%介乎可比较配售交易的折让率的范围内。因此，董事认为配售价诚属公平合理。

假设配售事项下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获悉数配售，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及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将分别为港币99,000,000元及港币95,7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之净价估计约为港币0.053元。

配售协议之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方告完成：

- (i) 联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后；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及
- (iii) 配售事项并无按照协议之条款终止。

董事会函件

股东特别大会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举行，而配售事项将于上文所载之条件达成后第五个营业日（「完成日期」）完成，惟不得迟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将协定之较后日期（「最后完成日」）完成。倘上述条件于最后完成日或之前未获达成及／或豁免（除上述条件(i)及(ii)不能豁免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协议下的责任将终止，且概无有关订约方将向另一订约方提出任何索偿（惟任何事先违反配售协议下责任者除外）。

终止

倘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或之前出现以下情况，配售代理在有合理原因及经咨询本公司后，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

- (i) 发生任何国家、国际、金融、交易所控制、政治、以及香港经济状况之变动，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认为将对继续完成配售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 (ii) 本公司于配售协议所载之任何保证、声明及承诺出现任何违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认为该违反对配售而言属重大；或
- (iii) 市况出现任何重大变动（不论是否构成一连串变动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认为将会重大而有害地影响配售事项，或令配售事项继续进行变得不宜或不智。

倘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或之前，配售代理于配售协议所载之任何保证、声明及承诺出现任何违反，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认为该违反对配售而言属重大，本公司在有合理原因及经咨询配售代理后，可书面通知配售代理终止配售协议。

于终止配售协议后，协议下任何订约方之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协议之任何订约方均不可就配售协议所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事宜或事项向其它订约方提出任何索偿（惟因任何先前违反配售协议者除外）。

配售佣金

本公司须向配售代理支付相当于配售总价3%乘以实际获配售之配售股份数目作为佣

董事会函件

金。佣金定价乃经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并在可比较配售交易的佣金率范围内。董事认为佣金率诚属公平合理，并以一般商务条款为基准。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特别授权

所有配售股份将根据于股东特别大会取得的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以下载列本公司于配售事项前后之股权架构(假设(i)由最后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概无改变；及(ii)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据配售事项获悉数配售)：

	于最后可行日期		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东				
董事	101,250,000	2.14%	101,250,000	1.55%
承配人(附注)	—	—	1,800,000,000	27.60%
本公司其它公众股东	<u>4,619,486,569</u>	<u>97.86%</u>	<u>4,619,486,569</u>	<u>70.85%</u>
	<u>4,720,736,569</u>	<u>100.00%</u>	<u>6,520,736,569</u>	<u>100.00%</u>

附注：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将竭尽所能确保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概无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进行配售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主要从事(i)运动及健康业务；(i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及(iii)资产管理业务。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所述，本公司的发展策略乃借著合并、收购、整合，务求实现其建立保健及健康服务平台的业务目标，同时将继续发掘财务／固定／不良资产的投资机遇，以实现业务目标、提升股东回报及分散业务风险。然而，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负债为港币658,900,000元(包括港币493,400,000

董事会函件

元之借款，当中来自五名独立借款人合共港币101,200,000元之借款须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偿还)，并录得港币68,400,000元之流动负债净额。本公司认为有关流动负债净额状况须马上透过清偿债项予以整顿，否则，不但削弱本集团磋商适当投资／业务机会的能力，同时亦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对本集团能否持续经营产生疑虑。鉴于近期有利的市况：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配售协议日期期间，恒生指数平均收市价为23,514点（而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达致全年高位24,099点），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英国公投赞成脱欧当日）的收市指数20,259点大幅增加16%，董事认为透过配售事项以把握这一集资机遇以加强其资本架构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拟将不少于90%之所得款项净额用作偿还债务，其余则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除配售事项外，本公司考虑过不同集资方法（包括债务融资或以公开发售或供股形式进行之股本融资）。然而，鉴于本集团处于净流动负债之状况及过去数年持续录得亏损，令本公司难以获取长期债务融资（更何况此举会带来利息成本）。此外，鉴于供股／公开发售审批程序冗长（通常为两至三个月）及本公司接洽的两名潜在包销商之冷淡反应，本公司难以在没有以较股份现行股价大幅折让去发售新股份之情况下，招揽到包销商为供股／公开发售按全面包销基准承销并吸引本公司股东在供股／公开发售下认购新股份。据此，董事认为借配售事项进行之股本融资，对本公司而言为合适之集资途径，而配售协议之条款（包括配售价及佣金率）为一般商务条款，并为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董 事 会 函 件

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已进行下列股本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事件	筹集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之实际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7,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以发展本 集团主要业务及完善资 本架构	用作拟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币41,000,000元	一般营运资金、投资机会 及加强资本架构	港币18,000,000元已用作 偿还债务，余额则用作 拟定用途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提呈决议案，以寻求本公司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于配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并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本公司股东及其联系人须就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放弃投票。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股东于配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本公司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就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之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第12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代表委任文据后， 阁下仍可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于该情况下，代表委任文据将被视作撤回论。

董 事 会 函 件

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述各项后，本公司认为配售事项之条款诚属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故建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所提呈之决议案，批准配售事项及特别授权。

责任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文件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各重大方面属准确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它事实，以致本文或本文据所载之任何陈述有误导成份。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为发行人)及洛尔达有限公司(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0.055元的配售价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配售协议」)(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股东特别大会，并经股东特别大会之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项特别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藉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惟须受限于及遵照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及
- (c) 授权任何董事在彼认为对落实配售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并使其生效而言属必要、合适或权宜之情况下，就附带于、从属于或关于配售协议所拟定事项，代表本公司签立一切有关其他文件、文据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协议(不论有否加盖公司印章及如签立时须加盖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则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加盖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关行动或事宜。」

代表董事会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谢斐道391-407号

新时代中心36楼

附注：

- (i)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为多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则有权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必须出席大会以代表股东。倘超过一名受委代表获委任，则委任书上须注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关本公司股份数目与类别。
- (ii)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或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为已撤回论。
- (iii) 倘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上述出席人士中，仅在本公司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投票。